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中市教軍字第 103000998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中市教軍字第 1040005301 號函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046025 號函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68774 號函修正全文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救助設籍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或就讀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主管學校及幼兒園，因突遭意外傷害、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，給予即時慰問，助其度過急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

1、教育局受理案件後，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、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(如附表)，以利教育局核定。

2、前目訪查案件，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。

3、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，立即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二)受理限制：

1、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申請且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、或證明者，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。

3、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4、學生或其父母，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，致傷病或死亡者，不得申請急難慰問金。

三、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(一)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，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，但情形特殊者，經專案核定，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。

(二)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但情形特殊者，經專案核定，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三)學生為(中)低收入戶家庭，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

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
1、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2、雙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四萬元。

3、一方因意外、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，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，但情形特殊者，經專案核定，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。

(四)除前三款情形外，因家境特殊、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，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四、慰問金致送方式：

(一)專人致送或由所屬學校、幼兒園轉送。

(二)直接匯撥具領人帳戶，或郵寄支票。

五、急難慰問金具領人，除學生本人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
(一)父母。

(二)監護人。

(三)祖父母。

(四)其他實際照顧者。